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2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27,661,245.21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840,696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8,230,073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以此股本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646,014.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1,029,100.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预计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94%（以具体实施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